



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

THE STUDENT UNION, UNITED COLLEGE,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 G06 室

敬啟者：

《聯合書院學生會會章》訂明，所有基本會員及其他學生團體均有權享用本會服務，其中包括借用本會場地及物資。唯申請人需遵守所有列明之注意事項及規條。

聯合學生會總務守則（2023）

1. 本會屬下團體或基本會員

初犯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並透過廣發電郵警告一次。

第二次違例懲罰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禁止使用本會服務兩個月，以廣發電郵警告，並罰款港幣一百元，繳交罰款後才可繼續使用本會服務。

第三次或以上違例懲罰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禁止使用本會服務六個月，以廣發電郵警告，並罰款港幣三百元，繳交罰款後才可繼續使用本會服務。

2. 非本會屬下團體

初犯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並透過廣發電郵警告該屬會一次。

第二次違例懲罰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禁止使用本會服務六個月，以廣發電郵警告該屬會，並罰款港幣一百元，繳交罰款後才可繼續使用本會服務。

第三次或以上違例懲罰：立即停止使用設施，禁止使用本會服務一年，以廣發電郵警告該屬會，並罰款港幣三百元，繳交罰款後才可繼續使用本會服務。

所有違規行為，本會保留對罰則最後調整權，如對場地或物資之損毀，本會將向申請人或有關團體追討所有相關賠償。本會呼籲申請人及使用者自重，遵守有關規條，若有任何學生或組織觸犯規定，本會定嚴正處理，以維護及確保其他學生權益。

此致

聯合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

聯合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

各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

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

聯合書院學生會會長
譚永昌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